

法 院 公 告

旺比食品发展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食颐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旺比食品发展（福建）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款项人民币 16626 元；2.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每天按未付合同价款 16626 元的 0.5% 计算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烟台山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